

林○珠釋憲聲請書

主旨：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 月 2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所定保障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

說明：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立法意旨在於保障人民訴訟之權利，而此所謂訴訟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保護之權利，尚包含應保障人民於訴訟提起時有受公平、公正待遇，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於人民提起訴訟時是否依法定程序進行，係法院職權調查事項，法院若僅以慣行例規，如以「郵務送達證書」認定符合寄存送達法定程序，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提起，難謂其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之疑。又當事物本質相同時，憲法禁止在不具實質理由及必要下作不同之處理；訴願或訴訟文書寄存送達效力起算時點，不該分別其為普通法院文書或行政法院文書而有不同規定，行政訴訟法於寄存送達起算時點規定少民事訴訟法十日，不當限制人民提起訴訟權利，與憲法保障人民有平等訴訟權利有違，故有經由聲請大院釋憲，宣告其無效之必要。

貳、發生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聲請人因撫卹事件，不服國防部 94 年 6 月 14 日 94 年決字第 93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2873 號判決以已逾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之法定不變期間，而駁回聲請人之訴。
 - 二、聲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 1 月 2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
 - 三、聲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以裁定之適用法律顯有錯誤為理由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 7 月 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1475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
 - 四、此時聲請人即應且欲聲請釋憲，但由於再審聲請駁回理由之陳述，使聲請人以為可以嘗試另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理由聲請再審，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7 年度再字第 168 號裁定再次駁回再審聲請，雖仍得以抗告，但考量原案件有公法上請求時限限制，且抗告之標的與欲聲請釋憲之標的不同，抗告已無實益，故就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 月 2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確定裁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聲請釋憲。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

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原審（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 月 2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裁定第 4 頁）以國防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於訴願卷可稽郵務人員已依法「作送達通知書黏貼及放置」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惟事實上聲請人住居所當日所收受係「一般掛號郵件通知書」，與法定要求之送達通知書相去甚遠，遑論有送達通知書黏貼及放置等情事，難謂聲請人依該事實已受合法送達；又行政法院所據之郵務送達證書與法定之送達通知書有間，且該證書除可稽郵務人員確實於證書記載日到過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無法證明郵務人員依法定程序製作送達通知書、黏貼及放置等事宜。行政法院之慣行例規以郵務送達證書可稽法定寄存送達為由，不當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

二、再者，如文書係以郵件寄送方式寄送時，一般行政機關皆以付郵當日郵戳為憑，非以行政機關收文為據。考其原因，不外較客觀、公正、公平及有利於人民。惟法院計算期日期間，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時，皆以法院收發文所載日期為據（如聲請人之案件為例，法院收文日為 94 年 9 月 5 日）；人民若以郵寄方式遞狀時，除嚴格遵守法定期限提前付郵外，扣除周休，尚須自行吸收郵件收送作業可能產生之延誤，徒增法所無之限制，難謂法院為有便民之思考

而無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

三、寄存送達，其性質就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而言，應無不同。其效力起算時點之規定於此二法院，因事件本質相同理應相同對待，是符合平等原則。今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該條規定，故普通法院文書若採寄存送達，其起算時點經十日始生效力；行政訴訟法無相同規定，致行政法院文書於寄存送達當日即生效力，明顯於保障訴訟權上較普通法院不足，顯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且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須有合理正當目的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今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就相同事項規定不同，缺乏合理正當目的，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

四、聲請人提起之訴訟依行政法院計算，應於 9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提起，聲請人之訴狀於 94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行政法院始收受，行政法院以逾法定不變期間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惟聲請人自始即無受合法送達，該不變期間計算所據之起算時點，依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抗字第 33 號裁定之意旨，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訴訟文書時，始生送達之效力言，聲請人於 94 年 9 月 5 日提起訴訟，依前述裁定，尚未逾法定不變期間。退萬步言，即使認定郵務送達證書慣行之例規合法，則若行政訴訟法寄存送達生效起算日同民事訴訟法規定，則聲請人訴訟

提起亦無逾法定不變期間情事。前揭行政院所據郵務送達證書認定合法送達及寄存送達效力起算時點之例規，及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對相同事件不同規定之處，顯已違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故有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2873 號裁定影本。

附件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 月 2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裁定影本。

附件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7 月 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1475 號裁定影本。

聲請人：林○珠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6 月 1 3 日

(附件二)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

抗 告 人 林○珠 (住略)

相 對 人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設略)

代 表 人 余連發 (住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間撫卹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87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按「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 3 個月。」準此，如送達文書寄存於郵政機關，即應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最高法院 64 年臺上字第 48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342 號、93 年度裁字第 1668 號、92 年度裁字第 1534 號裁定參照）。本件訴願書於民國（下同）94 年 6 月 23 日寄存於大雅郵局，當時郵政機關並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致抗告人無法得知該訴願決定書已寄存於郵政機關而應前往領取，自不生送達之效力，則本件提起行政訴訟之時間，應以抗告人實際領取訴願書之翌日即 94 年 7 月 7 日起算，加計在途期間 10 日，至 94 年 9 月 16 日始屆滿，抗告人

於 94 年 9 月 5 日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應屬合法，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因撫卹事件，不服國防部 94 年 6 月 14 日 94 年決字第 93 號訴願決定，經遭決定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94 年 6 月 23 日寄存於大雅郵局，計其 2 個月之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應自 94 年 6 月 24 日起算，又本件抗告人之地址在臺中縣，扣除在途期間 10 日，迄至 9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 94 年 9 月 5 日始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顯非合法，應予駁回。至訴願決定書受寄存之大雅郵局於寄存送達後，覆知訴願決定機關國防部，另將應送達之文書，於 94 年 7 月 6 日實際交由抗告人本人簽收，惟此並不影響訴願決定書已於 94 年 6 月 23 日合法寄存而生之送達效力，因而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

四、本院查：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抗告人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6 條前段及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可知，提起撤銷訴訟，須以經過合法之訴願前置程序，並應遵守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起訴不變期間之規定，否則其起訴即屬於法不合。本件國防部 94 年 6 月 21 日訴誠字第 0940000530 號訴願

決定書，依抗告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中縣○○鄉○○村○○路○○巷○○號郵務送達，於94年6月23日送達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依法得代為收受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以寄存送達方式，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附近之郵政機關大雅郵局，並依法作送達通知書黏貼及放置，有國防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於訴願卷可稽，揆諸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已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期間，應自94年6月24日起算，茲以抗告人之地址在臺中縣，扣除在途期間10日，迄至94年9月2日（星期五）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94年9月5日始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亦有加蓋於訴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按，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難認合法。至抗告人何時前往寄存之郵政機關領取送達之文書，並不影響訴願決定書已於94年6月23日合法寄存而生之送達效力。原裁定乃以抗告人在原審之訴已逾2個月不變期間，其起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核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前揭送達為不合法，容有誤解，並不可採，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2 5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